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少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被告張少杰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對原判決除新舊法比較以外部分，均不爭執，但認本案應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行為（民國112年5月25日）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正（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罰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之特定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於本案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並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低，是修正後之刑度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減刑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係至原審始自白犯行，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僅有依112年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始能減輕其刑。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原審同此結論，核無不當。職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新舊法比較之結論有誤，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少杰
指定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73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少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張少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於被告。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中華郵政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白○蘭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4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雖5年內曾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而可能構成累犯，然本件檢察官除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外，徵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就被告是否足以構成累犯之事實，亦須負提出證據說服法院之實質舉證責任，又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非僅以被告之相關前案紀錄表為已足，應提出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故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緝字卷第121頁)，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機

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地、日收入約新臺幣2,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需扶養未成年弟妹及高齡祖父(見本院緝字卷第12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其未因本案獲有利益等語(見本院緝字卷第113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不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詐欺集團利用被告交付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就告訴人匯入被告帳戶內款項均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被告並未取得，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73號

被　　告　張少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少杰可預見將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恐遭利用做為詐欺集團犯罪之用，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冒以白○蘭之孫名義與白○蘭聯繫，佯稱急需裝潢款，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5日12時17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郵局帳戶，旋遭轉出一空。嗣因白○蘭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白○蘭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少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帳戶都是母親謝○惠在保管，沒有使用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白○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因遭詐騙而轉帳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謝○惠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於告訴人匯款期間取走其郵局存摺2星期後始返還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旋遭轉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廖榮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魏郁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